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397的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曹以松；

电话：0755-83916666；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②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报告编号：

202508221650568814L91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以松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04-1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3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82216505688141913
生成时间：2025年08月22日 16:50:56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以松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04-1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2409497447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09497447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11	
有效期自：	2024-03-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9167795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9167795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泰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906454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9064542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09

有效期自：2023-11-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347948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347948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04

有效期自：2023-05-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355507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355507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19

有效期自：2022-08-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整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163446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163446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5-31

有效期自：2022-05-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整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790379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790379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1-20
有效期自：2019-11-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整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684381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684381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0-23

有效期自：2019-10-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2921160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2921160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5-06

有效期自：2019-05-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98538336H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98538336H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802422736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802422736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8-12-13

有效期自：2018-12-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法定代表人:曹以松;成立日期: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国税福许准〔2017〕11046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7-06-08
有效期自：2017-06-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1440304220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9578A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9578A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516610号 第 12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7-04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泰然九路交汇处莫龙
展业大厦15楼南（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曹以松
成立日期
：2004-04-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A202853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A202853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04-04-13



有效期自: 2004-04-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法定代表人: 曹以松; 成立日期: 2004-04-13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0489910P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0489910P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0489910P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0489910P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0489910P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0489910P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0489910P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8221650568814L913
生成时间：2025年08月22日 16:50:56

结束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21时5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④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信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审核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惠东东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无障碍
大字体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公司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JYCG-DEC L-20 25-2 7507	教师办公卡座	山诚	(W1600mm*D1600mm*H1200mm) ±5%/SR-1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42	套	3800	3699	155358	432000
2		桌面书架	山诚	(W1500mm*D250mm*H450mm) ±5%/SR-2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42	个	1000	998	41916	
3		矮柜	山诚	(W800mm*D400mm*H1200mm) ±5%/SR-3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42	个	1000	990	41580	
4		文件柜	山诚	(W1200mm*D600mm*H1200mm) ±5%/SR-4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12	组	2590	2499	29988	
5		办公网椅	山诚	(W665mm*D650mm*H1100-1190mm) ±5%/SR-5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42	张	1320	1311	55062	
6		钢制床柜(内含四折床)	山诚	(W700mm*D500mm*H725mm) ±5%/SR-6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42	张	1600	1580	66360	
7		隔断柜	山诚	(W800mm*D400mm*H2000mm) ±5%/SR-7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6	组	3000	2890	17340	
8		沙发	山诚	(W2000mm*D800mm*H800mm) ±5%/SR-8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2	个	3000	2965	5930	
9		茶几	山诚	(W1200mm*D600mm*H400mm) ±5%/SR-9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2	个	1000	910	1820	
10		写字桌	山诚	(800mm*H750mm) ±5%/SR-10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1	个	1700	1680	1680	
11		教师办公	山诚	(W800mm*D600*H750mm) ±5%/SR-11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1	张	1700	1650	1650	

		桌		5%/SR-11		限公司						
12		橡胶木教师椅	山诚	规格:(w550mm*D480mm*H770mm) 士 5%/SR-12	深圳市	深圳市山诚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6	个	880	869	5214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423898 元 大写:肆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山诚。

备注: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评价（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元）
深圳市中宏物联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项目	2024/12/11	366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购买会议室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项目	2022/12/12	683855
深圳市合为恒创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项目	2024/12/11	36600
深圳市鹏湾芯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会议系统项目	2025/7/3	1371818.27
中国稀土集团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	2022/7/11	5975298.72

(一) 深圳市中宏物联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

ZH-CG20241211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合同编号: SE20241211001A-ZHBL

销售合同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中宏物联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购销产品明细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华为	会议一体机 IHB3-86SE	1	台	36600.00	36,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36,600.00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合计:【¥3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增值税金额【¥4,210.6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元陆角贰分】),不含税金额【¥32,389.38】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

2. 发票类型:【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确认收到全额货款后安排出货给甲方。

4. 账户或开票信息:

1)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宏物联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0300MA5F3H7G8A

开 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盐田支行

账 号: 000260308251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园路交汇处医博士医教科技园1厂101室

电 话: 13410141930

2) 乙方收款资料:

开户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300002829

三、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1. 质量与技术标准: 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 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四、产品保修条款: 按原厂标准质保。

五、交(提)货事项

1. 交(提)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左右。

2. 交(提)货地点、方式: 物流/送货

3. 收(提)货人(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和固定联系电话等):

【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4. 运费承担: 深圳市内乙方承担(送货仅上门),其他地区双方协商。

5.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信息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信息(通讯地址、通讯人、买方在合同签订3个月内需提货完毕,如甲方在3个月内不提货完毕,视为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验收及异议

第 1 页 共 2 页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O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合同编号: SE20241211001A-ZHNL

1. 验收标准: 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及异议: 甲方根据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 确认无误后再盖章或签字回传给乙方。如有异议, 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在 2 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 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 3 日内, 产品一旦拆封, 如不是货物本身质量问题, 不予退换货。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按照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之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 1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准备的, 甲方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 (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 (或中途退货部分) 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 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病造成逾期交货的, 可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 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 由甲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甲方应对乙方的产品供货价格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将乙方的产品供货价泄露给甲方和乙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 否则视为需方违约, 甲方同意赔偿乙方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同意予以补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生效, 有效期壹年。
3.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4. 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对甲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逾期欠款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签订页:

甲方 (购货方): 深圳市中宏物联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园路
交汇处医博士医教科技园 1 厂 101 室

电话: 13088830196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供货方):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社区龙江一巷 4
号索尔大厦 101、9 层、10 层、11 层、12 层、13 层

电话: 18665879596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购买会议室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

编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购买会议室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乙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847305.00 元 (大写: 捌拾肆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 (含税)。

(二) 服务费用明细 (见附件): 市民中心 C5058 会议室升级改造费用为人民币 683855.0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市民中心 C5050 会议室升级改造费用为人民币 16345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300002829

(四) 甲方分三次支付合同款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整 (¥ 508383);

2. 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后再支付 35% 的合同款,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整 (¥ 296557);

3. 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通过验收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 5% 的合同款项,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 42365)。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止。

(二)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此页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购买会议室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项目服务合同

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Jr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五楼

联系人（签名）：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4 层整层

联系人（签名）：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费用明细

5058 会议室：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说明
1、显示系统								
1-1、主显示设备								
1	110 吋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D5D110RB/B	1	台	¥ 198,000.00	¥ 198,000.00	
1-2、辅助显示设备								
1	86 吋华为智慧屏	华为	IHS2-86SU	1	台	¥ 52,000.00	¥ 52,000.00	含 OPS，触控笔，支架
2	86 吋华为屏	华为	IFP-UG86	1	台	¥ 26,000.00	¥ 26,000.00	
1-3、切换系统								
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itc	TS-9408UHM	1	台	¥ 6,500.00	¥ 6,500.00	
2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itc	TS-9404HI	2	块	¥ 3,500.00	¥ 7,000.00	
3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itc	TS-9404HO	2	块	¥ 3,600.00	¥ 7,200.00	
4	多媒体插座	国产	定制	2	只	¥ 850.00	¥ 1,700.00	
2、扩声系统								
1	天花喇叭	itc	TS-208R	4	只	¥ 1,600.00	¥ 6,400.00	
2	专业功放	itc	TS-200PI	1	台	¥ 2,700.00	¥ 2,700.00	
3	音频处理器	itc	TS-P440	1	台	¥ 4,700.00	¥ 4,700.00	
4	调音台	itc	TS-14PFX-4	1	台	¥ 4,700.00	¥ 4,700.00	
5	无线话筒	itc	T-521UH	1	套	¥ 3,400.00	¥ 3,400.00	1 拖 2 手持，特做频点
6	反馈抑制器	itc	TS-3400MIX	1	台	¥ 4,800.00	¥ 4,800.00	
7	电源管理器	itc	TS-820	2	台	¥ 1,000.00	¥ 2,000.00	
3、数字会议系统								
1	会议系统主	itc	TS-0300M	1	台	¥ 9,900.00	¥ 9,900.00	

	端		30					
2	摄像机	华为	CloudLink C200 Cloud	2	台	¥ 11,200.00	¥ 22,400.00	
8、背景幕布								
1	电动幕布	厂家定制		1	套	¥ 13,000.00	13,000.00	
9、辅助材料								
1	机柜	国产	国标	1	套	¥ 2,500.00	¥ 2,500.00	
2	其他辅材	国产	国标	1	批	¥ 8,000.00	¥ 8,000.00	
10、AI 会议语音系统								
1	AI 无线投屏 器	科大讯 飞	MC10	1	套	¥ 3,900.00	¥ 3,900.00	
11、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	itc	定制	1	项	¥ 13,000.00	¥ 13,000.00	
A.设备总计:							¥ 658,855.00	
B.施工、调试费用:							¥ 25,000.00	
C.总计:							¥ 683,855.00	含税

5050 会议室: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说明
1、显示系统								
1-1、主显示设备								
1	智慧屏 V98	华为	120Hz 防眩光 巨幕	1	台	¥ 25,000.00	¥ 25,000.00	120Hz 防眩 光巨幕
2、扩声系统								
1	天花喇叭	itc	TS-208R	4	只	¥ 1,600.00	¥ 6,400.00	
2	专业功放	itc	TS-200PI	1	台	¥ 2,700.00	¥ 2,700.00	
3	音频处理器	itc	TS-P440	1	台	¥ 4,700.00	¥ 4,700.00	
4	调音台	itc	TS-14PFX-4	1	台	¥ 4,700.00	¥ 4,700.00	
5	无线话筒	itc	T-521UH	1	套	¥ 3,400.00	¥ 3,400.00	1 拖 2 手持, 特做频点

合作协议

甲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曹以松

营业执照注册码：91440300760489910P

乙方：深圳鑫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任枝斌

营业执照注册码：91440300MA5D8E2E7L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各自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购买会议室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项目”经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经与甲方业务人员提前沟通后，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甲方名义参与项目的投标工作，但所参与项目不得与甲方公司自有项目重叠，同时甲方不支持非乙方自身运作项目。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并做好签定合同前后系列需要的手续准备。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质与资料用作本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活动及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披露相关信息给第三方，甲乙双方承诺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二、项目中标后，由乙方派人负责拟定甲方与用户的合同及甲方与乙方对应的采购合同，甲方配合审核相关条款并协助盖章。合同签订后，乙方派人负责全部的客户关系维护及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工作。与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法律、工程、商务等带来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的工人工资支付问题、乙方施工人员的招聘问题、项目质量问题、施工中生产事故的安全责任、乙方与乙方客户或第三方的纠纷、及乙方自身的债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产生的债务等一切法律风险责任。乙方提供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合同中的采购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等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书需要交付给甲方一份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用户方的长期售后维护工作由乙方承担（不仅限于合同要求的质保期），所需的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合作模式：

8、甲方确认下述交易账户：

户名：陈公刘

账号：6230200095406554；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乙方确认下述交易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鑫融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8E2E7L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904

电话：0755-2549139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账号：4000042709100546549

四、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资格和资质，并且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法律。乙方不得做有损于甲方商誉、形象、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向客户提供假、次品等货物。为保证甲方的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免受因出具资质证明材料等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及损失，一旦发生索赔损失，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1、如项目中标后，“科创委会议室项目”合同中有体现（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或分包，则应支付所签署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所有的责任与损失与甲方无关，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损失的金额进行全额赔偿。

2、其他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七、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鑫融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联系方式:



(三) 深圳市合为恒创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O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合同编号: SE20241211001A-HWHC

销售合同

甲方（购货方）：深圳市合为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购销产品明细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华为	会议一体机 IHB3-86SE	1	台	36600.00	36,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36,600.00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合计：【¥3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增值税金额【¥4,210.6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元陆角贰分】）。不含税金额【¥32,389.38】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
2. 发票类型：【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安排出货给甲方，发货前，甲方开具自发货之日起【60】天全额支票给乙方。

4. 账户或开票信息：

1)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为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687174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2 栋八层 803
电话：0755-8390242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35690710111
联行行号：308584001258

2) 乙方收款资料：

开户名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300002829

三、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1. 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 产品包装：

-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四、产品保修条款：按原厂标准质保。

五、交（提）货事项

1. 交（提）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左右。
2. 交（提）货地点、方式：物流/送货
3. 收（提）货人（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和固定联系电话等）：
【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4. 运费承担：深圳市内乙方承担（送货仅上门），其他地区两方协商。
5.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卖方变更后的收货信息（通讯地址、通讯人、买方在合同签订 3 个月内需提货完毕，如甲方在 3 个月内不提货完毕，视为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验收及异议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GER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合同编号: SE20241211001A-HWHC

- 验收标准: 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验收及异议: 甲方根据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再盖章或签字回传给乙方。如有异议, 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在 2 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 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 3 日内, 产品一旦拆封, 如不是货物本身质量问题, 不予退换货。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按照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之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 1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 甲方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 (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 (或中途退货部分) 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 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 可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 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之前, 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十一、其他

- 甲方应对乙方的产品供货价格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给甲方和乙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 否则视为需方违约, 甲方同意赔偿乙方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同意予以补足。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壹年。
-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 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对甲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 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签订页:

甲方 (购货方): 深圳市合为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2 栋八层 803

电话: 0755-83902426

传真: 0755-83902426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供货方):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 4 号索尔大厦 101、9 层、10 层、11 层、12 层、13 层

电话: 18665879596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四) 深圳市鹏湾芯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会议系统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鹏湾芯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6016-9层
联系人：邓景丰
电话：13612881903
传真：

乙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路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联系人：王华彬
电话：18665626991
传真：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合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全球服务中心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T2栋3楼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小写） ¥1,371,815.27 元

2、合同施工价格明细见附件一。

3、本项目系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服务内容：（1）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2）材料的采购、运输及施工；（3）劳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的派遣、管理及培训；（4）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变更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合同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411,544.58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捌分；
- 3、甲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小写 ¥919,116.23 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叁分；
- 4、剩余 3%作为乙方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小写 ¥41,154.46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保证期为 2 年，自乙方各项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在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鹏鸿芯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 7月 3 日

乙方（盖章）：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 7月 3 日

				1. 4K 超高清显示, 0 贴合, 高色域, 高色准, 支持多种色彩空间 2. 3mm AG 防眩光玻璃 3. 红外高精度触控技术 4. 2.1 声道, 前置缝隙发声 5. 内置 5000 万超高清摄像头 6. 内置天籁 8MIC 阵列, 支持 AI 降噪, 混响抑制 7. 支持智能取景, 发言人追踪, HDR 等 AI 功能 8. 前置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 9. 支持可插拔无线模块 10.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11. 支持单笔双色、防掌触、落笔批注、落笔输入			
				PC 模块 产品类型: 插拔式模块化电脑 CPU: ADL-H i5-12450H 8 核 12 线程 2.0GH 核显 UHD 超核显 TDP45W 内存: 8G 显卡: 核显 SSD: 256G 声卡: 集成高清晰立体音效声卡 网卡: 1000M 网卡 支持系统: Windows10 64bit 移动支架 1. 可放置 MAXHUB 会议平板, 有需要可通过移动支架移动至相关使用位置, 满足环境变化使用需求 无线传屏器 1. 与整机搭配实现电脑无线投影功能, 并可实现触摸回传。最长连接距离 8 米, 传输延迟<120ms	1	91428.72	91428.72
9	98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华为、MAXHUB、创维	MAXHUB			台	

洽谈室中式元素							
5	55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华为、MAXHUB、创维	MAXHUB	显示屏尺寸: 55 英寸 面板技术: 防眩光 分辨率: 4K 触摸技术: 红外触控技术 触摸点数: 20 操作系统: Windows 像素: 1100 万 抬升距离: 8 米 屏幕共享: 支持 产品尺寸: 1268x792x88mm 产品重量: 26.3kg 移动支架 1. 可放置 MAXHUB 会议平板, 有需要可通过移动支架移动至相关使用位置, 满足环境变化使用需 无线传屏器 1. 与整机搭配实现电脑无线投影功能, 并可实现触摸回传。最长连续距离 8 米, 传输延迟<120ms 智能笔 1. 支持红外书写; 配对后可一键打开/退出白板, 一键打开/退出批注, PPT 上下翻页	1	12474.47	12474.47
2	4K 无线投屏协作系统	冠艺、MAXHUB、华为	冠艺	无线投屏协作系统可将 Windows/Mac 电脑、安卓/苹果手机平板等设备屏幕轻松无线投屏至大屏幕显示。支持 4K 输出 双 1080P 点对点显示, 画面无缝切换。多终端同步连接可实现二画面分割同时显示用户只需将发射器插入电脑, 按钮一键投屏, 简单方便。手机平板连接主机 WiFi 即可投屏, 所有终端支持影音同步输出, 高清 4K,	1	2625.04	2625.04

					超低延迟。配合二合一或三合一接口多功能发射器，可以将 TYPE-C 口电脑/手机、HDMI 口电脑/机顶盒/摄影机等终端设备真正免驱一键投影。做工品质一流支持 7*24 小时运行，丰富的功能拓展满足常规会议室、展厅、报告厅、教室、培训酒店等众多场景应用。					
合计										15099.51
六 会议室										
1	55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华为、MAXHUB、创维	MAXHUB	显示屏尺寸：55 英寸 面板技术：防眩光 分辨率：4K 触摸屏技术：红外触控技术 触摸点数：20 操作系统：Windows 像素：1100 万 拾音距离：8 米 屏幕共享：支持 产品尺寸：1268x792x88mm 产品重量：26.3kg 壁挂支架 1. 55 英寸液压前维护支架 无线传屏器 1. 与幕机搭配实现电脑无线投影功能，并可实现触摸回传。最长连接距离 8 米，传输延迟<120ms 智能笔 1. 支持红外书写；配对后可一键打开/退出白板，一键打开/退出批注，PPT 上下翻页	台	2	12474.47	24948.93		

(五) 中国稀土集团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

中国稀土集团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中国稀土集团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对中国稀土集团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采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

1. 项目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 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5975298.72】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 其中, 不含税金额【¥5287874.97】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玖角柒分】); 增值税金额【¥687423.75】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发票类型: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完成所有设备到货签收、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签署初验报告, 提交该阶段所有项目文档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3) 试运行期满完成终验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注: 以上每阶段付款前, 均应提交付款申请, 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专用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300002829

第四条 视频会议现场保障服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同项下所有争议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含有如下附件：
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项目清单；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邮政编码：341000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虔城支行

帐 号：1510220109009999986

乙方（盖章）：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整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91666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300002829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1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采用不小于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不小于 12 倍数字变焦, 最大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度, 增加外置广角镜头视为不满足。 5、支持 RS232、VISCA, 预置位支持不小于 254 个预置位。 6、支持不少于 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4	交互大屏	1	台	1、编解码器采用国产芯片, 嵌入式操作系统, 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 非 PC 结构, 产品稳定, 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与多点控制单元同品牌。 2、所投产品采用触摸屏一体化设计, 支持可移动支架或壁挂支架灵活部署, 包含摄像头、阵列麦克风、扬声器、音视频编解码器, 整体美观、大方。 3、触控屏尺寸≥86 英寸, 显示比例 16: 9, 可视角度≥178°, 分辨率≥3840 × 2160, 色域≥ 72%NTSC。 4、支持 H. 323 和 SIP 通信协议,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带宽范围 64Kbps-4Mbps。 5、支持触控笔和手指书写, 支持笔锋书写。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 互不干扰, 不少于 10 个触控点。 6、支持多种无线投屏功能, 支持通过 Wi-Fi 或有线网络将电脑桌面或手机内容投屏, 并支持 PC 投屏的反向控制功能。 7、支持 1080P25/30 帧, 向下兼容 720P 50/60 帧, 720P 25/30 帧, 4CIF, CIF 等视频格式编解码。 8、支持 H. 263, H. 263+, H. 264 BP, H. 264 HP, H. 264 SVC, 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 711A、G. 722、G. 722. 1C、ACC-LD 等音频协议,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9、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可实现在主流 1080P30 帧的情况下, 辅流可达到 1080p30 分辨率 10、支持不少于 8 个阵列麦克风, 不少于 6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8m 拾音, 麦克风支持噪声抑制, 回声消除, 自动增益功能。 11、提供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提供至少 4 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具备至少 1 个千兆网口, 至少 1 个 OPS 电脑接口。 12、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4K 图像格式, 水平视角不低于 80 度, 支持手动预置位切换。 13、具备高安全性: 支持 H. 235/TLS、SRTP 加密, 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保证会议安全。 14、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 设置内置有线和 WIFI 多种方式接入组网, 支持在最低 512K 带宽下实现 1080P 高清会议召开, 支持在最大 25%网络丢包下, 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 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15、支持数据会议功能, 在两方或多方会议下实现远程数据材料共享; 支持会议协作, 与会多方可以同时对一个材料进行共同标注, 并可以对他人标注进行修改。 16、配置移动支架、15-OPS、智能遥控器、无线投屏器。
5	辅助显示屏	2	台	75 寸显示器, 分辨率: 3840*2160; 含壁挂支架, 可伸缩

四、小型会议室			
1	65 英寸会议一体机	4	台
1、编解码器采用国产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非 PC 结构，产品稳定，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与多点控制单元同品牌。 2、所投产品采用触摸屏一体化设计，支持可移动支架或壁挂支架灵活部署，包含摄像头、阵列麦克风、扬声器、音视频编解码器，整体美观、大方。 3、触控屏尺寸≥65 英寸，显示比例 16: 9，可视角度≥178°，分辨率≥3840 ×2160，色域≥ 72%NTSC。 4、支持 H. 323 和 SIP 通信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带宽范围 64Kbps~4Mbps。 5、支持触控笔和手指书写，支持笔锋书写。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干扰，不少于 10 个触控点。 6、支持多种无线投屏功能，支持通过 Wi-Fi 或有线网络将电脑桌面或手机内容投屏，并支持 PC 投屏的反向控制功能。 7、支持 1080P25/30 帧，向下兼容 720P 50/60 帧， 720P 25/30 帧，4CIF，CIF 等视频格式编解码。 8、支持 H. 263, H. 263+, H. 264 BP, H. 264 HP, H. 264 SVC, 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A、G. 722、G. 722. 1C、AC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9、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可实现在主流 1080P30 帧的情况下，辅流可达到 1080p30 分辨率 10、支持不少于 8 个阵列麦克风，不少于 6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8m 拾音，麦克风支持噪声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功能 11、提供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提供至少 4 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 2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至少 1 个千兆网口，至少 1 个 OPS 电脑接口。 12、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4K 图像格式，水平视角不低于 80 度，支持手动预置位切换。 13、具备高安全性：支持 H. 235/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4、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设置内置有线和 WIFI 多种方式接入组网，支持在最低 512K 带宽下实现 1080P 高清会议召开，支持在最大 25%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15、支持数据会议功能，在两方或多方会议下实现远程数据材料共享；支持会议协作，与会多方可以同时对一个材料进行共同标注，并可以对他人标注进行修改。 16、配置移动支架、15-OPS、智能遥控器、无线投屏器。			
五、中小型会议室			
1	86 英寸会议一体机	1	台
1、编解码器采用国产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非 PC 结构，产品稳定，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与多点控制单元同品牌。 2、所投产品采用触摸屏一体化设计，支持可移动支架或壁挂支架灵活部署，包含摄像头、阵列麦克风、扬声器、音视频编解码器，整体美观、大方。 3、触控屏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 9，可视角度≥178°，分辨率≥			

六、资质认证（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无